

臺北市政府 92.03.26. 府訴字第0九二0三五四一一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六九0一六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市大同區○○○路○○之○○號○○樓開設「○○清茶館」，領有本府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 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1. F501030飲料店業 2. F501060餐館業〔小吃店〕 3. F203020菸酒零售業〔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四〇・〇四平方公尺〕。」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生派出所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十四時四十分臨檢，查獲該商號提供茶水、花生及瓜子販售，並有僱用服務生坐檯陪侍之情事，大同分局乃以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0九一六三二八七一00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及相關機關依職權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酒吧業務，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六九0一六00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八二三六五0一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本處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六九0一六00號函對貴商號經營酒吧業之所為處分，主旨……未經核准擅自經營之『酒吧業務』，應更正為『特種咖啡茶室業務』。……」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依商業登記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惟查本府業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七月十日府法三字第900七七七六八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執行合

先敘明。

二、按行為時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商業開業前，應將左列各款申請登記。……三、所營業務。……」「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

商業負責人，在獨資組織者，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第十四條規定：「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六個月內為之之外，應於十五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節錄）：「營業項目代碼：J 7 0 2 0 3 0 營業項目：特種咖啡茶室業定義內容：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飲料之營利事業。」「營業項目代碼：J 7 0 2 0 8 0 營業項目：酒吧業定義內容：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營利事業。」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八條及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等規定，「事實」為行政處分應明確記載之事項，應完整而無遺漏，始為明確。原處分機關所為行政處分，就訴願人之違章事實僅泛稱「未經核准擅自經營酒吧業務」，對於該事實之發生時間、地點及情節均付之闕如，疏未詳予載明，自屬違誤不當。
- （二）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業務」，相關法規並無明文，依一般觀念及法務部解釋函令，係指反覆實施同種類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如何擅自經營酒吧業務，即有反覆多次施行經營酒吧同種類行為之違章事實，並未檢附相關事證，遽予處罰，實屬率斷。
- （三）本件裁罰依據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生派出所之臨檢紀錄，訴願人為完全不識字之文盲，當天警員查訪時，並未提及訴願人擅自經營酒吧業務之情形，顯然違反行政程序法第八條規定之誠實信用原則，並損及訴願人合理正當之信賴，自非妥適。
- （四）依行政程序法第四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訴願人縱有蓋立指印之情形，惟並無二人以上簽名證明，依法自不生與簽名相同之效力，該臨檢紀錄既未經訴願人簽名認同，自不得作為裁罰依據。又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請求停止全部原行政處分之執行。
- （五）「酒吧業務」與「特種咖啡茶室業務」係完全迥異之基礎事實，原處分機關誤認基礎事實予以裁罰，已非單純違反行政程序或方式規定之違誤，與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之情形顯然未符，自非可逕予補正之行政處分，原處分機關率以函文更正，即非適法。

四、卷查訴願人經營之「○○清茶館」係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核准設立登記，其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並未有「J 7 0 2 0 3 0 特種咖啡茶室業」。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生派出所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十四時四十分臨檢，查獲其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上開臨檢紀錄表中「檢查情形」欄記載：「……二、該○○清茶館內隔設開放式包廂二間，店內共設四組桌椅，每日之營業時間上午十時至下午二十時，營業項目為提供茶水、花生、瓜子作販售，每份為新臺幣一百五十元，每日之營業額新臺幣三百元，店內服務生○○○○等人陪侍，小費由客人自行發給，金額不定。……」此有原處分機關之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查詢畫面，及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生派出所臨檢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並更正訴願人之違規行為係未經核准擅自經營之特種咖啡茶室業務，尚非無據。

五、惟查本件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就違章事實之時間、地點及情節疏未詳予載明，及臨檢紀錄表未經訴願人簽名認同，不得作為裁罰依據云云。經查依前揭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生派出所臨檢紀錄表記載，雖載有營業現場之設備、營業項目及收費狀況等，惟臨檢當時並無客人消費，是尚難由卷附資料判斷訴願人營業場所是否確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飲料，且為其經常性之經營方式。是以，原處分機關逕認訴願人經營特種咖啡茶室業，即有未洽。從而，為求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 願 審 議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張 明 珠 決 行